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2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國家安全情報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情報組

科目：情報學（含各國安全制度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便於處理內容日益複雜廣泛的情報資訊，世界各國通常會基於本身的需求與條件，將情報區分成不同的類型，美國情報機構即將情報區分為「公開情報」（Open source intelligence, OSINT）、「人力情報」（Human intelligence, HUMINT）、「測量與特徵情報」（Measurements and signatures intelligence, MASINT）、「信號情報」（Signals intelligence, SIGINT）與「圖像情報」（Imagery intelligence, IMINT）等 5 種類型，試分別說明上述各類型情報的意義？（20 分）以及美國情報分類的根據與原因。（5 分）
- 二、對政府而言，提供「徵候與預警」（Indications and warning, I&W）是情報機構最優先的任務，試說明「徵候與預警」情報工作的目的？（15 分）此外，情報機構所提供的「徵候與預警」經常會出現所謂的「警戒疲勞」（Alert fatigue）的現象，請一併說明之。（10 分）
- 三、德國（原西德）政府在二次大戰後，參考美國「中央情報局」（CIA）的模式，於 1956 年成立「聯邦情報局」（Bundes Nachrichten Dienst, BND），成為德國最主要與負責對外的情報機構，試根據 1990 年德國所頒布的「聯邦情報局法」說明該局的主要任務？（10 分）以及在 2001 年與 2008 年，「聯邦情報局」又分別進行兩次組織結構的調整，試說明此二次調整的主要重點與目的？（15 分）
- 四、為防止情報機構濫用權力，美國於 1978 年由國會通過制定「國外情報監視法」（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, FISA），並設立「國外情報監視法庭」（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）；試說明「國外情報監視法」中所規範美國情報機構國外情報監視活動的對象與範圍？（5 分）以及「國外情報監視法庭」如何組成與運作？（10 分）而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後，美國國會於 2008 年又修正通過「國外情報監視法」，其修正重點為何？（10 分）請一併說明之。